

#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市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精神，按照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督促检查，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科技创新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职责由局办公室承担，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加强信息审核和保密审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和日常维护工作。围绕新《条例》贯彻落实，在 10 月 16 日组织全市科技系统干部职工开展政府信息工作专题培训，在特邀专家系统讲解下，认真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做好新旧条例衔接过渡工作，确保新条例顺利实施。加强对新条例的学习培训，使机关工作人员全面熟悉、准确掌握条例各项规定。按照新条例要求，进一步健全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

公开办理程序，更好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制定印发《关于做好行政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的通知》（宿科发〔2019〕29号）等相关的制度办法，细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工作。

（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量、不断扩大公开的范围。制定《2019年宿迁市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宿科发〔2019〕28号），加强重要决策公开、部署执行和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机构改革后，部门工作职责和领导分工。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0余条，其中主动公开当年发文34件；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电子政务形式，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广泛的公开服务，全年发布微信政务信息64条。

（四）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今年以来，我局尚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五）完善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市政府网站群、省政务服务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局信息公开“两网一微”格局基本形成。同时，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公开政务信息，在宿迁日报刊载30余篇；组织媒体记者专题采访活动超过21次。

（六）强化监督保障。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绩效考核项目，作为处室评优的重要依据，作为重要督查事项督促检查。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各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特

别是按照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加强对重点领域政务公开的督促,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33	13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99.16 万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新《条例》精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明显提升，但与公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方面，还不够丰富，发布效率较低；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扩宽，目前主要通过网站、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对公开栏、宣传栏等传统渠道有所忽视。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继续推进政务公开透明，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科技创新数据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工作沟通，完善协调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